

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【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終止修習申請】

102.11.11

一、**申請日期**：102 年 11 月 23 日至 102 年 12 月 6 日止。**網站連結**：

<http://ce.nttu.edu.tw/nttu/index.jsp> (校務行政系統)

二、**申請流程**：學生自行**上網申請**→輸入**帳號密碼**登入→選擇**終止修習申請**→依序點選欲終止科目之「**課程名稱**」→按**確定**後→請**自行列印申請單**再請**任課教師簽名**→經**所屬學系主任核章**→交給系上即告完成。

三、**審查結果**：註冊組與各系核對無誤後公告於教務處首頁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
四、**注意事項**：

1. 依學則第 38 條規定：每學期終止修習之科目**不得超過兩科**，且終止修習後之學分數**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學分數下限**。
2. 一～三年級終止學分後低於 14 學分者；四年級終止後學分數低於 9 學分者，依規定不能辦理終止，系統亦無法輸入。
3. 終止修習申請單請任課教師簽名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章後，**請務必於期限截止前交給系上彙整**，否則即為未完成申請手續，**等同於未申請**，同學仍應修習該學科。
4. 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一理由申請退費。
5. 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，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。

業務承辦人：柯小姐 聯絡電話：089-517329、校內分機 1122